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分流〔2023〕1号

当事人：柳州箭兴安和气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2177596848X0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三路6号

法定代表人：宋泰志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1621196211131831

联系电话：13977290002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三路6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柳州箭兴安和气体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将医用氧销售到来宾市老周医用氧气有限公司，当事人未能提供该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药品再注册批件》复印件1份、医用氧销售单据复印件21份、医用氧提货单复印件29份、开具发票2张医用氧等资料。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2022年12月2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1月7日，当事人委托戴立仪接受本案的调查和处理。

2023年1月9日，执法人员对戴立仪制作询问笔录。



2023年2月7日，我局向来宾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来宾市老周医用氧气有限公司是否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问题。

2023年2月8日，来宾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函确认来宾市老周医用氧气有限公司未办理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2023年2月9日，本案调查终结。本案自立案调查以来，整个程序均按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对我局所取得的证据无异议并在相关的证据上签字盖章认可。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当事人将医用氧销售给无药品经营资质的企业来宾市老周医用氧气有限公司。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2020年4月25日至2021年12月8日期间，当事人销售给来宾老周医用氧气有限公司医用氧共计销售批次28批，销售瓶数2425瓶（规格40L：2042瓶，规格15L：77瓶，规格10L：306瓶），销售金额共计：57026.00元（规格40L：51050元，规格15L：1386元，规格10L：4590元。以上有部分金额未开发票，开发票的金额为17277.00元。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5702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桂20160178）、《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2022R002076）、法定代表人宋泰志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生产资质。

2. 2022年12月2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2023年1月9日法定代表人委托戴立仪受进行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的情况。

3. 《关于医用氧销售给来宾市医用氧气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情

况》、当事人销售给来宾市老周医用氧气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一览表（2020年-2022年）、《柳州箭兴安和气体有限公司提货单》29单、当事人开具给来宾市老周医用氧气销售有限公司的发票2张。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的销售的情况。

4.《关于协查来宾市老周医用氧销售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来宾市老周医用氧销售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证明来宾市老周医用氧销售有限公司为无《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

我局在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前，已于2023年2月16日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分流罚告〔2023〕1号）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收到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案件性质

本案性质为一般行政案件。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材料真实，未出现拒绝、隐瞒、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该行为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处罚款 0.6 万元（人民币）。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国库账户。该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 6 号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 43 号窗办理，如你公司不便前来，可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给当事人缴款（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95695）。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2 月 24 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